## 附8 版本编号：STD-2021001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贵司的权益，请贵司在签署本承诺函前认真阅读本承诺函全文，尤其是加黑加粗条款。如有疑义，请及时要求我行予以说明。如贵司仍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咨询贵司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

数字证书使用承诺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方便我司在贵行办理业务，我司（全称）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拟）采用招商银行／中国金融认证中心（下称“CFCA”）／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或其分中心发放的数字证书及其他招商银行认可使用的数字证书（以下统称“数字证书”），通过招商银行网上企业银行、招商银行企业移动服务平台（即招商银行“企业APP”）、招商银行聚合收款服务平台及／或其他招商银行电子服务平台以及招商银行认可的电子服务平台（以下统称“电子服务平台”）办理各项业务和操作。为此我司特承诺如下：

一、我司知悉并确认在通过电子服务平台办理业务或进行功能申请时，需要按照相关要求启用数字证书。**如启用CFCA数字证书，我司认可由招商银行根据CFCA的认证规则对我司及我司具体操作人员进行身份认证，并根据认证情况代为申请CFCA数字证书**（**我司确认知悉并认可CFCA《电子认证业务规则》、《CFCA数字证书服务协议》、《数字证书使用安全提示》（公布在[http:／／www.cfca.com.cn](http://www.cfca.com.cn)网站）等相关文件，同意受其约束，并确认招商银行无须另行就此等文件提供额外打印留存服务）。**

二、**我司认可通过数字证书产生的电子签名为符合法律要求的可靠电子签名，使用该等电子签名办理的所有业务和操作均与我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我司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凡使用该等电子签名在电子服务平台办理的各项业务和操作，以及由此形成、传输、存储的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视为我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我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我司通过数字证书产生的电子签名在电子服务平台办理的所有业务或操作（自动涵盖电子服务平台的所有功能、业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出具各类电子协议／函件，申请开通、使用、变更或关闭基于电子服务平台的产品或服务（含第三方机构的产品或服务，以及招商银行后续上线的各项产品或服务）、提交支付／转账指令或其他业务指令等等，均符合我司内部相应授权要求，且我司认可持有数字证书的具体操作人员均具有我司的充分授权**。

四、我司同意并授权贵行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通过数字证书产生的电子签名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五、我司确认通过电子服务平台等方式提交各项业务申请或指令时，贵行有权根据电子服务平台记录的申请信息填制相关业务凭证、单据，**我司认可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六、我司将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和密码。如有泄露、损毁或者丢失，我司有义务立即按照贵行或者有关机构的要求办理遗失补发或者其他相关手续，**因泄露、损毁或丢失产生的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

七、我司确认在数字证书有效期限届满或数字证书损毁／丢失，尚未更新数字证书前，我司无权于电子服务平台进行操作，但我司此前于电子服务平台所办理业务或操作的效力不受此影响。

八、本承诺函经我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动适用于我司通过数字证书在电子服务平台上办理的所有业务和操作，未经贵行书面同意不得撤回。

**承诺人声明：**

 **本承诺函的所有条款由贵行与我司进行了充分的协商。贵行已提请我司特别注意有关免除或减轻贵行责任等与我司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应我司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我司已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贵行与我司对本承诺函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